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楊孟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以壽（下稱楊以壽）之繼承人，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如附表所示證券原係楊以壽所有，而楊以壽已於民國112年3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聲請人外，尚包括曹瑞萍、楊欽雄，渠等協議由聲請人一人繼承如附表所示證券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股份分配協議書、印鑑證明在卷可憑（司催卷第7-23頁）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證券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附表：股票			113年度除字第131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02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03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04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05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06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07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08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09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10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11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12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13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14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15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16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17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18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19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20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-0	1	1000
021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0-0	1	1000
022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0-0	1	1000